

長庚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學教育組

研 究 生 手 冊
113年入學適用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_醫學教育組

研究生手冊目錄

學則-研究生.....	1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組碩士學位流程.....	2
研究生修業學程相關規定.....	3
指導教授.....	3
選課及學分抵免.....	4
論文研究計畫.....	4
學位考試.....	5
畢業及離校手續.....	6
其他相關規定.....	7
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上線.....	7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8
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組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13 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9

學則-研究生

一、入學：

(一)在職生：以招收醫師職類人員及非醫師之醫師職類人員。

醫師職類人員：獲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醫學士學位、牙醫學士學位、中醫學士學位，經衛生部福利部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之在職醫師。

非醫師之醫師職類人員：獲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學位，經衛生部福利部評定為區域醫院以上之在職醫事人員，經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方得入學。

(二)一般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學位。
2. 醫學相關學系背景且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畢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

三、休學：

研究生符合休學條件，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

四、復學：

研究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五、退學：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1.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2. 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
3. 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或修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4. 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5. 研究所研究生必修科目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6. 研究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學位授予：

教育部規定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需依照本所每學年度所提出之必選修科目表中規定執行，論文學分另計。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連同原碩士班修習學分至少需修滿38學分(含博士論文6學分)。研究所研究生應依規擬定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已完成論文著作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研究生修業學程相關規定

一、修業規定

1. 畢業學分（醫學教育組）：碩士班必修學分27學分、選修學分3學分，畢業學分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碩士論文為必修6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
※此學分計算適用於103學年（含）及以後入學之醫學教育組碩士班學生
2. 選修「全校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得經指導教同意或醫學教育組會議審查認可後，則可列入總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數內。論文撰寫（0 學分）於二年級開始為必修之課程。
3. 為訓練本所研究生獨立研究設計能力，鼓勵申請長庚醫院研究計畫（CMRP）補助，申請程序包含研究計畫書送審及口頭報告，申請資格為就讀本所之在職醫師。

二、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 研究生透過一、二年級專題研究課程，所內老師及所長與學生面對面討論研究內容執行情況，並給予建議，修正學習方向。學生有學習上的困難，可以隨時直接與所長及所內老師面談討論。
2. 每位研究生需主動找適合的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大綱及進度報告，已提出論文研究計劃之研究生，每年必須向所內學生輔導及論文指導委員會作一次研究進度報告（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應出席）。
3. 透過指導老師直接輔導研究生全程學業，包含研究設計、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指導教授

一、指導教授之選擇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課程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擬定論文題目，請上個人校務資訊系統的線上核簽管理系統點選線上表單 038A(指導教授申請)提報，研究生送出後聯繫指導老師上網確認送出，方才完成指導教授申請流程。
2. 碩士班指導教授需具有醫學教育相關研究所學歷、具部定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長庚醫院具部定助理授級（含）以上之臨床教師。
3. 若選定之指導老師為他校/(臨床)教師，請在指導教授中增加一位共同指導教師，而共同指導教師務必為本校專任教師。
4. 若因特殊因素研究生需變更指導教授，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得以變更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之輔導，包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2. 負責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選擇及確定論文研究題目、發展論文研究計畫並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3. 輔導研究生選擇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並出席相關之評審會議。
4. 決定研究生是否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函（Oral Defense）」，及「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5. 論文口試後，確認研究生完成修改，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以上訊息皆可上教務處網頁下載

選課及學分抵免

一、課程查詢及選課方式：

1. 利用網路由學校首頁 www.cgu.edu.tw 進入「校務資訊系統」可進入加退選系統。
2. 各系（所）訂定課程為「必修」視為選修，系統不會自動轉檔，請自行上網選課。預選結果可於校務資訊系統選課結果（非選填志願區）查詢。
3. 預選及加退選，預選於每學期第十二~十三週辦理（新生第一學期初選則於開學註冊時），可先預選下學期之課程。加退選：加退選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含）辦理，第三週（含）後不再受理加退選。
4. 學生相關修課事宜須依據「長庚大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校務規章→教務規章→選課）。關於選課問題，可詢問教務處課務組。

二、學分抵免辦法：

碩士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研究所或國內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經申請後並由就讀研究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論文學分不得抵免。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若非為本校開設者，最多可抵免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之四分之一。

三、抵免學分之申請：

應於新生入學時之當學年度開學前兩週內辦理。需至教務處下載抵免學分表填寫且附有關證件正本（中文成績單或轉學證明書等），至各系（所）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論文研究計畫

一、提報論文研究計劃時間為：研究生修畢本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後，可於一、二年級任何時間（碩士班最遲於二年級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研究計劃（Proposal）審查申請及論文指導委員會（Advisor Committee）成員名單，並繳交下列文件：

1. 研究生研究計劃口試申請表
2. 論文研撰計劃表

二、碩士論文以醫學教育研究為主，並完成以下所列醫學教育相關領域項目其中之一：

- A. 國內外學術會議完成發表
- B. 國際(SCI)期刊進行投稿
- C. 國內評等為優良之期刊進行投稿

並請務必掛上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組之正式英文名稱及：『**Division of Medical Educ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al Sciences, College of Medicine, Chang Gung University**』

三、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碩士班除指導教授外，需再二人以上為原則（校內外均可）。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有部定助理教授(含)以上並擔任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經歷，或經本所所長同意認可者。

四、論文研究計劃審查委員審查時需填寫「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並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將各審查意見彙總於「研究計劃口試總評表」，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送至所內秘書存檔。

- 五、論文進度報告（Progress Report）：已提出論文研究計劃審查通過後，每年必須作一次論文進度報告（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應出席），研究生應於學期中提出進度報告之申請（須於進度報告兩週前提出）。
- 六、論文進度報告時所內學生輔導及論文指導委員會成員需填寫「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評分表」，並由指導教授匯集後，將各審查意見交至所內秘書存檔。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改論文題目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申請表」，註明申請理由並勾選是否重提「論文研撰計劃表」、「研究計劃口試」，是否需重考等項目，經指導教授簽具意見，送請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題目。
- 八、論文格式需依照長庚大學論文撰寫辦法規定。本校論文定稿之格式，可參閱教務處研教組網頁。

學位考試

一、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及方式(分二階段)

第一階段

1.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11月30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4月30日止

※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點選「各項申請/查詢」使用。

※系統操作說明路徑：教務處→畢業資格/離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資訊

2. 繳交文件：

A.歷年成績單

B.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C.課程免修證明（有課程免修者需附，無則免）

D.簽呈（與必選修科目表不同之特殊狀況者需附，無則免）

E.碩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F.其他所上指定繳交資料

3. 以上資料送出後，呈核流程為：指導教授→系所經辦→系所主管→教研處經辦→院長。請申請後提醒指導老師至電子表單協助核簽，核簽需一個星期作業時間，此階段申請通過後，方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第二階段

1. 申請時間：

上學期：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 至 12月22日止

下學期：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 至 5月31日止

（申請截止日為第15、16週左右，請依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

※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點選「各項申請/查詢」使用

2. 繳交文件：

A.英文畢業門檻證明資料

3. 請於口試前至個人校務資訊系統列印口試總評表一份、口試評分表(份數依委員人數而定)，供口試當天使用。

4. 若於列印後需更改時間、地點、題目、委員等內容，需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 學位考試資訊可至 教務處/研究生教研組 查詢。

二、申請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1. 修畢各組規定相關學分（依入學學年公布之學分數規定）；碩士論文以臨床醫學教育研究為主，論文研究成果須國內外學術會議完成發表或擇一國際(SCI)期刊或國內評等為優良之期刊進行投稿。
2. 已通過論文研究計劃審查且完成論文進度報告。
3. 研究論文接受發表且完成論文初稿完成，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函。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需再二人以上為原則（校內外委員均可），其中校外委員名額由各所訂定。考試委員由校長依據各所推薦名單遴聘，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論文口試（Oral Defense）以公開方式進行，審查委員填寫「研究學位考試評分表」，由委員會召集人將各審查意見彙總於「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表」，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六、論文初稿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交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及格後，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七、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經論文口試委員會推薦及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報請校方核准後得改授碩士學位。

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繳交論文

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審查委員、指導教師及所長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章核可後，將審定書置於論文次頁，並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方得繳交論文。

繳交期限：[詳細日期請依學校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主](#)

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送交本所三本，圖書館一本，其他依指導教授規定之數量印製。

二、論文摘要線上建檔

口試通過後需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論文提交作業，帳號及密碼與圖書館web2.0系統相同(預設帳號為學號，密碼為民國出生年月日共六碼)。

三、符合畢業資格且口試成績繳交後，依該年學校公告日期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離校手續單（選擇「單據列印」→點選「離校手續單」→列印「離校手續單」），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四、繳交投稿證明文件至少一份予秘書後，秘書確認後再於「長庚大學離校手續單」上簽名。

五、研究生將簽署完的「長庚大學離校手續單」、論文一本、學生證交於教務處研教組，方可領取畢業證書。本所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臨床醫學「理學碩士」學位。

其他相關規定

一、學生研究經費 CMRP 補助

1. 申請時機及補助項目：

臨研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可申請長庚醫院院內計劃（CMRP）；申請研究計劃經費以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之實驗耗材及藥品費用。

2. 審核要點：

- (1) 經本所三位副教授等級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審查。
- (2) 研究目的、方向、特性需配合論文研究計劃大綱及未來對長庚整體研究的貢獻。
- (3) 是否解答明確及重要問題：如何著手處理研究問題、問題處理之方法是否合乎思維邏輯、臨床與基礎醫學是否結合。計劃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教育及研究背景、過去研究成果、與過去研究有無連續性及特色及研究經費之編列是否合理等。

3. 長庚院內補助研究計劃申請流程

- (1) 需完成長庚院內計劃CMRP 研究計劃線上登錄作業。
- (2) 繳交研究計劃書及長庚大學論文研究計劃大綱請務必備齊資料各一式四份至本所辦公室。
- (3) 一年三次，分別於每年的三、六、九月申請，申請資料除書面審查外，研究生尚須排定口試時間，且指導教授需擔任共同主持人，同時列席備詢。
- (4) 經院區醫研部呈核表呈允後，將以『研究計劃核定清單』通知計劃主持人並簽認『長庚醫院補助專題研究計劃執行同意書』後，做為執行之依據。『研究計劃核定清單』另影印各一份存會計處及人資部。
- (5) 繳交申請資料
 - a. 『長庚醫學研究計劃申請書』一式四份
 - b. 計劃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一式四份
 - c. 研究成果A、B 表及五年內論文代表作
 - d. 研究計劃如涉及人體試驗、基因治療及基因重組實驗者，應先分別取得人體試驗委員會或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等之核可證明，並檢附於研究計劃申請書內。
 - e. AMRP 動物實驗計劃需先向各院區動物管理委員會申請，經核准後送院區研審會報備。
 - f. 於全程執行完畢後繳交總成果報告於該院區醫研部。

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上線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中，只要於個人化服務登入，即可進行論文線上建檔作業。若有任何使用上的問題，可於上班時間詢問TEL：（02）2361-9132#203、206

- 一、進行中論文摘要建檔
- 二、論文摘要建檔維護

- 三、 電子全文檔案上傳
- 四、 電子全文授權書列印
- 五、 進行中論文查詢
- 六、 請求查核
- 七、 修改密碼
- 八、 個人資料維護
- 九、 問卷調查填寫

※自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起「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停用，改由「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提供服務。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 網站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於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審核時，繳附課程修課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請以「必修學生」身分登入該中心網站修課，新生請於第 3 週後，再登入修課。

登入帳號：學號

預設密碼：學號後 5 碼

※切勿自行申請帳號修課。

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教育組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13 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3.04.修訂

領域/ 組別	必 選 修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醫學 教育 組	必修	醫學教育理論基礎	3	一	3	
	必修	高等統計學	3	一	3	
	必修	網路教學與學習(單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3	一	3	
	必修	研究方法論(雙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3	一		3
	必修	醫學教育需求評估與學習評量(單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3	一		3
	必修	醫學教育課程和教學理論與實務(單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2	一	2	
	必修	醫學教育課程發展和教學設計專題(單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2	一		2
	必修	醫學教學原理與方法(雙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3	二	3	
	必修	醫學教育課程和教學評鑑(雙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2	二		2
	必修	創意多媒體設計與製作(雙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3	二		3
	選修	醫學學習心理學(雙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3	二		3
	選修	專題討論(1)	1	一		1
	選修	專題討論(2)	1	二	1	
	選修	臨床醫學教育研究論文選讀(雙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2	二	2	
	選修	質性研究(雙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3	二	3	
	選修	課程與教學領導(雙數學年開課，碩一二合班)	3	二		3
備註	1.畢業學分：36 學分 (1)必修 27 學分 (2)選修 3 學分， (3)論文 6 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 2.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2)托福 500 分(含)以上、(3)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4)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5)IELTS 5 級(含)以上、(6)多益測驗(TOEIC) 600 分(含)以上、(7)劍橋伯斯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45 分(含)以上、(8)「專題討論」課程，須至少一學期以全英文報告通過。 3.選修「全校研究所開設之課程」，得經指導教同意或醫學教育組會議審查認可後，則可列入總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數內。					